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3分
吴宝强议员,MH	下午2时37分	下午3时45分
潘国华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下午2时34分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下午2时35分	下午3时23分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委员：何显明议员,BBS,MH
李慧琼议员,GBS,JP

列席者：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麦仲恒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凌炜杰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许向阳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阮庭丰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客户服务)视察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汤剑青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助理总经理(企业及社区关系)
	区丽琼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社区关系经理
议程三	香佩恒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4(市区重建组)

	许锦洲先生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4(1)(市区重建组)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社区发展)
	梁锦秋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
议程五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苏颖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议程六	麦子健先生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C)5
议程七	蔡尚展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RE1(黄大仙,九龙城)

* * *

开会辞

1.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发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房发会第十八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由于房发会有 11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6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届满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分别收到李慧琼委员和何显明委员按《会议常规》第 51(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李慧琼委员的缺席理由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快测呈阳性」，而何显明委员的缺席理由为「2019 冠状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两位委员的缺席申请。

4.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李慧琼委员和何显明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6.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五的其中一位部门代表，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稍后有其他公务，因此秘书处建议先行讨论议程五。他表示接纳秘书处的建议，并根据《会议常规》第 13(4)条，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期间更改议事项的次序，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先行讨论议程五。
7.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将先行讨论议程五。

议程五

改善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规划，重建社会和谐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20/22 号)

8. **主席**请委员阅览各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2、5 和 7 号书面回应。
9.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要求改善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规划，包括在大楼内增设儿童托管服务和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的社会保障办事处，并建议社署优先提供区内缺乏的服务，避免过于侧重在长者的服务设施。他亦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查询增设上述服务的可行性；
 - (ii) 他指出部分幼儿中心会拒绝向指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居民提供服务，故认为社署以整个九龙城区的数据作回应并不妥善；
 - (iii) 他指出社署经常以整个九龙城区的数据及拟于启德区和重建项目范围内增设的服务名额作回应，却忽略了何文田区

儿童托管服务不足的问题，故建议署方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开设儿童托管服务；以及

- (iv) 他对大楼或没有足够空间开设社会保障办事处表示理解，故查询改以开设柜台的方式向市民提供服务的可行性。

10.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书面回应未有正面回应会否增设有关服务，故要求部门再作回应；
- (ii) 他要求社署提供何文田区的儿童托管服务数据，并查询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开设儿童托管服务的可行性；以及
- (iii) 他指出何文田区位于山上，若区内居民要办理福利相关事宜，须下山前往邻近地区的社会保障办事处，故他建议署方重新考虑在该区设置社会保障办事处。

11. **吴宝强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何文田区有不少单亲家庭和长者，对儿童托管服务、育婴园和社会保障办事处的需求殷切；
- (ii) 若何文田区内有更多的社福设施空间，他建议增设自修室和健身设施等文娱康乐设施；以及
- (iii) 他认为何文田区已有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地区中心和长者邻舍中心等不同且充足的长者服务设施，故建议社署避免扩充区内已有的服务，而是应优先提供区内缺乏的服务。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已就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并获得支持，故他藉此机会代表民政事务总署感谢委员的意见和支持；
- (ii) 处方会联同相关的政府部门，就文件中提出的改善建议与各委员及不同的持分者保持紧密沟通并聆听意见，以为市民提供适切的服务和设施；以及
- (iii) 政府会持续评估地区需要并调配资源以提供各类社福服务。

1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叶渭玲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社署会参照各区幼儿照顾服务的情况，并参考服务使用率、受政府资助与私营市场在提供幼儿照顾服务的比例、幼儿中心名额、土地供应情况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因素，为资助幼儿中心作整体规划；
- (ii) 九龙城区现有一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和五所私营/非牟利独立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1 185 个服务名额予三岁以下幼儿，其整体使用率为 54%。九龙城区亦有 45 所附设于幼儿园的幼儿中心，当中 15 所为附设于幼儿园的资助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4 173 个服务名额，其整体使用率为 45%；
- (iii) 为进一步加强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社署将会在启德区增设三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共提供约 300 个服务名额，以支援九龙城区的居民。此外，社署亦计划在土瓜湾道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和九龙城启德道/沙浦道 KC-015 发展项目各设置一所提供约 100 个服务名额的幼儿中心，有关发展计划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10 日咨询九龙城区议会和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分别获区议会和委员会支持；
- (iv) 社署已计划在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重置现有的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有关重置将会便利何文田区居民使用相关服务；
- (v) 九龙城区现设有两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分别位于九龙城和土瓜湾，社署未有计划于综合大楼内设置社会保障办事处；
- (vi) 根据社署规划，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内会设置一所安老院舍(约 100 个服务名额)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约 20 个服务名额)和一间由香港基督教新生会何文田堂长者邻舍中心营运的分处。此外，综合大楼内亦会设置一所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和拟重置的土瓜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vii) 基于安老设施需求殷切，社署有需要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提供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单位，然而署方亦会继续检视幼儿服务的情况，并会于合适的新发展计划项目内设立幼儿中心；

- (viii) 九龙城区现有 9 间长者邻舍中心，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内设置长者邻舍中心分处将改善有关长者邻舍中心的处所楼面面积不足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服务；
- (ix) 有关委员提及部分幼儿中心拒绝向指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居民提供服务，因为资助幼儿中心并没有指定的地域服务范围，所以一般不会因地域原因而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服务；
- (x) 有关委员建议署方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开设儿童托管服务，由于拟重置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暂定设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八楼，而根据《幼儿服务规例》，幼儿中心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基于幼儿安全的考虑，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幼儿中心是两个不同的服务设施，社署未能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处所设立幼儿中心服务。而由于何文田邨静文楼地下亦设有一所幼儿中心，区内家长可根据其实际需要选择适合他们的幼儿中心；以及
- (xi) 社署感谢并已备悉委员就社福服务所提出的意见。社署将参考有关意见以决定日后拟增设的服务。

14.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署方要在长者服务和幼儿服务间取得平衡，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所衍生的问题以及鼓励生育。他又要求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仔细研究其可行性。

续议事项

议程二

关注真善美村重建进度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15/22 号)

15.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要求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提供有关重建真善美村的细节和最新进展。

16. 香港房屋协会助理总经理(企业及社区关系)汤剑青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真善美村于 1965 年落成，房协正计划重建该村；
- (ii) 随着启德第 1E1 区用地的地基工程开展，房协正准备进行

真善美村的重建规划及研究工作。根据现时初步规划，该用地将兴建 2 150 个单位，当中 1 100 个单位将用作重置真善美村的住户。项目预计于 2025 年落成，即有关住户预计于 2026 年入伙；以及

- (iii) 真善美村约有 1 000 个租户。启德第 1E1 区用地预留的单位足以重置全数真善美村的租户。房协将于清拆工程开展前 24 个月向受影响的住户公布相关细节。

17.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房协是否预计于 2024 年向真善美村的住户公布重置安排，以及会否向有关住户提供搬迁津贴；
- (ii) 他查询当真善美村现址清拆并重建后，有关单位是否用作重置乐民新村的住户，并查询有关重置计划的时间和安排；
- (iii) 他指出重建马头围邨的进度或会比重建真善美村快，故询问房协会否置换土地，以把现时马头围邨以及真善美村的土地用作重置全数乐民新村的住户；
- (iv) 他查询启德第 1E1 区项目余下的 1 050 个单位是否用作重置公务员楼的住户，以及有关单位会否开放予乐民新村住户申请；
- (v) 若住户预计于 2026 年入伙，房协可于 2024 年提早预派单位，让住户选择接受单位或接受补偿以购买更适合其需要的单位；
- (vi) 他查询此项目中有关「三代同堂长幼共聚居住计划」的安排；以及
- (vii) 他认为乐民新村位于受重建项目影响的范围内，故查询有关住户能否优先购买启德第 2B 区用地的资助出售房屋。

18. **何华汉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为房协有责任尽早召开简介会，向受影响的住户说明重置时间表和流程，让住户有更充足的时间作合适的安排；以及
- (ii) 他指出轮候「三代同堂长幼共聚居住计划」的住户数目越来

越多，故建议提供启德第 1E1 区项目余下的部分单位予上述计划的轮候人士。

19. **香港房屋协会汤剑青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待启德第 1E1 区的单位落成后，房协才会安置受真善美村重建影响的住户，而乐民新村重建会待真善美村重建完成后才会启动。有关把单位预留予乐民新村住户申请的建议已备悉；
- (ii) 基于项目仍处于规划阶段，房协暂未有相关搬迁津贴的资料提供，但根据过往经验，房协一般会提供搬迁津贴。有关意见已备悉；以及
- (iii) 房协现时会透过屋邨通讯等向住户提供有关重建项目的资讯，并会于清拆工程开展前 24 个月向受影响的住户公布更具体的细节。房协亦会参考旧邨重建的经验，成立社工队协助受影响的住户。

20.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房协适时向委员和住户提供区内重建项目的资讯，让住户有更充足的时间作合适的安排。

议程三

收回九龙土瓜湾道/荣光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KC-016 发展计划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18/22 号)

2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4(市区重建组)香佩恒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土瓜湾道/荣光街发展计划涉及的地盘面积约 6 592 平方米，涵盖约 53 个街号的楼宇。楼宇于 1957 至 1974 年间落成，楼高 8 至 15 层。除旺德大厦外，其他楼宇均不设升降机；
- (ii) 发展计划内的现有楼宇主要作住宅用途，另有若干地铺。楼宇内有部分单位被分成多个小型分间单位。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曾于 2021 年 2 月勘察有关楼宇，结果显示楼宇多数呈「欠缺维修及保养」或「维修及保养欠佳」的状况；

- (iii) 根据发展计划的核准图，地盘已被划作「住宅(甲类)」地带，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 140 米。根据市建局的初步建议，发展计划将兴建约 900 个住宅单位，而平台则作商业/零售用途，并提供不少于 5 500 平方米的楼面总面积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发展计划亦会在鸿福街与启明街之间兴建一座低层零售/商业楼宇，并在其地面位置辟建一个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全天候小区聚脚点。整段玉成街、鸿福街部分路段和启明街部分路段将被纳入发展计划，以重建及辟建行人专用街道及小区聚脚点。低层平台会预留一个行人天桥接驳口，以便兴建连接至毗邻港铁站出口的行人天桥。整个发展计划预计于 2030 年落成；
- (iv) 自 2022 年 6 月起，市建局开始以私人协商方式向受影响的 558 个私人物业权益之业主提出收购其物业业权，收购进度理想。合资格的住宅自住业主可选择适用于此发展计划的「楼换楼」计划；
- (v) 基于社会的整体利益，以及发展计划范围内现有建筑物日久失修的破旧状况，市建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此发展计划向发展局局长提出收地申请，以便早日收回所有业权并尽早开展重建工作。局长现正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考虑市建局的收地申请，以决定应否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建议收地；
- (vi) 与发展计划相关的封路及道路工程申请将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的规定提交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然后呈交运输及物流局局长考虑。当工程获核准后，会安排刊宪公布工程内容；
- (vii) 假如行政长官命令收地，政府将会在相关土地张贴公告，说明在通知期届满后，该土地即会复归政府所有。一般而言，通知期为由公告在相关土地张贴当日起计的三个月。受影响的住宅及商用物业的业主可根据《收回土地条例》获发以该物业在复归当日的价值计算的补偿。如果双方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协议，前业主可向土地审裁处提出申索，以裁定政府须支付的补偿额。前业主因提出申索而合理招致的专业咨询费用，也可获政府发还；
- (viii) 根据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通过的政策，合资格

的住宅自住业主，除可获得法定补偿外，还可获发以楼龄七年的假设重置单位价值作为计算基础的特惠「自置居所津贴」，协助受影响的自住业主在被收回单位所在的地区购买一个面积相若而楼龄相对较新的重置单位；以及

- (ix) 合格的住宅及商用物业的占用人可获发特惠津贴，并选择根据《收回土地条例》就搬迁费用及商业损失(如适用)提出申索。此外，合格的住户亦可获安置安排。

22.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梁锦秋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合格的住宅自住业主可选择适用于此发展计划的「楼换楼」计划。接受市建局收购建议的业主从市建局收取的现金补偿额及特惠津贴额，不会因选择「楼换楼」计划而有所改变。至今共有 4 个物业的业主已选择「楼换楼」计划；以及
- (ii)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市建局提出收购物业建议起，在受影响的 558 个私人物业权益之中，至今共有 491 个物业的业主已接受收购建议，当中 249 个物业的业主已完成交易，以及 114 个物业的业主已与市建局签署买卖合约，市建局正积极与余下的 128 个已接受收购建议的物业业主，处理有关物业的买卖合约签署事宜。至今共有 67 个物业的业主仍未接受市建局提出的收购建议，当中有部分个案正在处理与物业估值相关的事宜。

23.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区议会支持项目的收地建议，并要求部门加快项目推行的进度，以达至「提速、提效、提量」的目标。他又要求完善连接至港铁站出口的行人天桥之设计，以应付日后区内市民使用港铁服务的需要。

议程四

查询重置九龙城码头公共交汇处工程时间表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19/22 号)

24. 主席表示路政署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阅览路政署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25.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要求署方提供九龙城码头公共交汇处的工程时间表，以及园景平台的最新项目设计和工程时间表。他又对署方并无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遗憾，故建议续议此议程。

26.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续议此议程。

议程六

强烈要求屋宇署跟进红磡黄埔街近黄埔唐楼旁工地打桩引致楼宇震动问题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21/22 号)

27. **主席**请委员阅览屋宇署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

28.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要求跟进红磡近黄埔唐楼工地打桩引致楼宇震动的问题。他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在上次署方派代表到委员会回应提问后，并未得到任何有关最新进展的资讯，故再次要求署方建立沟通机制，与他、管理公司和法团紧密联系，以释除市民的疑虑。他又要求署方汇报最新进展；
- (ii) 他查询署方巡视该地盘的次数，以及巡视时监察装置的数据是否正常；
- (iii) 他查询若住户在周末期间感受到施工时所产生的震动，可以即时联络署方的方式；以及
- (iv) 他查询署方是否有机制确保地盘承建商不会在周日时违规进行工程。

29. **吴宝强委员**指出区内旧楼林立，旧楼经常因邻近工程而出现裂缝，故要求署方充当协调者，促成承建商和旧楼业主处理相关维修事宜。

30. **潘国华委员**指出部分承建商会在进行工程期间展示联络热线的资料作紧急联络，故查询相关的法例要求。他又建议署方与该地盘的承建商协商，让承建商在当眼位置张贴其联络热线资料。

31.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C)5 麦子健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屋宇署会按《建筑物条例》及相关规例监管各类的建筑工程。业主在进行基础工程之前，须聘请认可人士统筹工程以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屋宇署提交有关的基础图则。注册结构工程师须评估基础工程对附近建筑物的影响，并提交施工时的预防措施及监察装置；
- (ii) 在基础工程进行期间，注册结构工程师须定期向屋宇署提交各监察点的记录，报告工程对地盘周围的影响。如发现地盘周围的建筑物有不寻常的情况，他们必须向屋宇署呈报。屋宇署亦会定期巡视地盘及周边环境，并在需要时自行量度基础工程进行时所引起的震幅，以确保地盘的工程符合批准图则的规定以及不会影响地盘周边楼宇及公众安全；
- (iii) 地盘在进行基础工程时须符合《噪音管制条例》的规定，而有关条例的执行部门是环境保护署；
- (iv) 有关此个案的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师采用了大直径钻孔桩，以钻孔方式代替使用撞击式安装基础。此方式可减少施工时产生的震动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v) 屋宇署一直有跟进此个案。承建商已于 2022 年 10 月中完成加固工作，并已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在黄埔唐楼 C 座加设监测点。屋宇署会继续监察地盘的施工情况，以确保地盘的工程符合批准图则的规定以及不会影响地盘周边楼宇及公众安全；
- (vi) 在 2022 年 11 月初，林德成委员曾向屋宇署反映指，有住户感受到该地盘施工时所产生的震动。屋宇署于 11 月 8 日派员巡视地盘，查看监察点的记录并进行震幅测试，所有结果均未发现异常的情况；
- (vii) 屋宇署于 11 月 22 日再次派员巡视地盘，并无发现任何违规的情况。屋宇署亦于 11 月 30 日派员巡视地盘并进行震幅测试，所有结果均未发现异常的情况；
- (viii) 根据资料，该地盘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的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
- (ix) 若住户感受到该地盘施工时所产生的震动，可透过电邮或 24 小时热线向屋宇署查询或举报。若收到有关楼宇安全或

地盘问题的举报，屋宇署会即时派员跟进；以及

- (x) 屋宇署发出的注册承建商作业备考已要求承建商在工程进行期间在地盘外张贴该工程的紧急联络人士之电话。

32. **林德成委员**表示会向住户反映署方曾三次派员巡视地盘及并未发现任何异常的情况，以释除他们的疑虑。

33. **主席**要求署方于会议后提供该 24 小时热线的号码。

[会后补注：屋宇署的 24 小时热线号码为：2626 1616。]

34.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住户十分关注工程对其楼宇安全的影响，故建议署方公开数据，以客观数据释除住户的疑虑。

议程七

关注温思劳街、漆咸道北及华丰街灯失灵问题及尽快清拆后巷搭建帐篷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 22/22 号)

35. **主席**请委员阅览路政署、屋宇署和九龙西区地政处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4 和 9 号书面回应。

36.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要求关注温思劳街、漆咸道北及华丰街的街灯失灵问题，以及尽快清拆在新安大厦及金华大厦后巷搭建的帐篷。他又注意到书面回应中有关管辖部门的分歧，故要求屋宇署与地政处一起合作，尽快解决问题。

37.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RE1(黄大仙,九龙城)蔡尚展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路政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11 月 5 日接获有关漆咸道北街灯失灵的报告，两宗个案都是因线路问题而导致的街灯失灵，署方已即时派员并于当晚凌晨完成维修工作；
- (ii) 路政署于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连续三晚派员巡查温思劳街、漆咸道北及华丰街一带的街灯，除于 11 月 21 日当晚发现机利士南路有一盏街灯失灵(已于 11 月 22 日完成维修工作)外，其余日子上述路段的公共照明系统均运作正常。路政署会继续加强巡查街灯及电箱，并在收到街灯失灵报告时即时派员跟进。路政署亦已计划把上述路段原有的路灯转换

为发光二极管(LED)路灯，以加强照明及节省能源；以及

- (iii) 因应有关在新安大厦及金华大厦后巷增设街灯的建议，路政署现正进行研究及设计，并会安排在有关后巷开挖多个探坑，以确认铺设地下电缆的可行走线位置。

38.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许向阳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屋宇署曾派员视察，发现有关帐篷主要以帆布利用绳索悬挂于政府官地上。由于该后巷为政府官地，加上挂上帆布并不属于建筑工程，故此个案不属于屋宇署的管辖范围；以及
- (ii) 他注意到地政处的书面回应，惟由于屋宇署无权处理有关事宜，他建议此个案应交回地政处处理。

39. **林德成委员**建议由民政事务处牵头，与屋宇署和地政处一起尽快解决问题。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麦慧敏女士**回应，表示会透过秘书处先与地政处商讨，并会于会议后通知林德成委员此个案的最新进展。

41. **主席**作出总结，并感谢路政署的快速处理。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处已联络地政处。地政处表示会派员巡查并对违法占用土地采取适当行动。]

议程八

其他事项

42.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44. **主席**在下午 4 时 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3月